

合同编号：_____

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二批（第一包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

甲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疾控中心新址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为保证北京市疾控中心新址信息化建设顺利完成，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第二批（第一包）实施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包括北京市疾控中心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信息设施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展示终端），公共安全系统（安消一体化管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一卡通门禁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管理系统、人员通道管理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实验室全周期管理系统、后勤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管理系统，机房工程（主机房、消防安防控制室机房），原有利旧设备迁移集成，其他相关（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政务云租用）等。

乙方单位不仅仅要对北京市疾控中心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在项目准备、实施和验收三个阶段。同时乙方对甲方集采部分货物进行核对和清点并协助甲方完成到货验收工作。

二、服务地点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组织监理例会、开展到货验收等日常监理工作。

三、合同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5.78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首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监理合同总金额的 50%，即¥37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2)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监理合同总金额的 30%，即¥227,3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

(3) 第三次付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 20%，即¥151,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4) 甲方付款前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政策、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最终付款比例发生调整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行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一）配置

乙方提供的监理人员配置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不少于 5 人的团队成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并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甲方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监理人员需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对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项目管理等信息化相关专业领域熟悉。

（二）服务人员要求

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复杂，建设规模较大且投资较高，各阶段涉及不同建设内容，乙方必须具备与之匹配的深度专业化知识和全过程管控经验，应具备监理专业化知识，熟知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流程，合理设置监理机构内部岗位，如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同时乙方应委派监理工作经验丰富、有工作业绩的人员，乙方可提供拟投入监理人员的历史项目评价作为能力佐证。

1.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作为项目监理工作的总负责人，必须具备统

领全局、协调各方、把控重大风险的综合能力。针对本项目特点，其应满足以下基于项目实际需求的特定能力要求。

项目整体统筹与深度管控能力：需具备卓越的组织协调和项目管理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大型复杂信息系统的统筹监理职责。为支撑此能力，应同时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在取得上述证书、经验水平达到相应标准后，具备不少于 15 年的信息工程监理或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高风险作业专项安全监督能力：为应对机房工程建设特殊高风险任务，需具备独立审核安全专项方案、组织风险评估和实施现场安全监督的专业安全管理能力，协助甲方全面审核机房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方案安全性、风险评估完整性、现场作业合规性、应急措施有效性及事后恢复可靠性。能够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系统识别作业中的电气、机械、数据、环境及人身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针对性控制措施，确保作业全程处于受控状态，最大限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施工安全。为支撑此能力，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整合把控能力：为保障多个信息化应用系统顺利部署，有效整合，需具备软件设计和系统分析能力，协助甲方审核应用系统技术方案和系统集成方案。为支撑此能力，应持有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证书。

成本精细化管理与造价审核能力：针对项目费用审核、变更造价分析评估，需具备专业的工程造价管控与审核能力，协助甲方审核费用的合理性、成本构成的完整性，保障成本精确可控、投资效益最大化。为支撑此能力，应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于投标单位）。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乙方授权，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履行部分现场管理职责，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与落实。

现场执行能力：需具备扎实的信息系统监理工作能力、对信息安全管控能力及现场协调管理能力。应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在取得上述证书、经验水平达到相应标准后，具备不少于 12 年的信息工程监理相关工作经验。为加强现场管理的规范性，宜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及网络工程相关知识，应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

3. 团队人员（指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总监理工程师及

其代表外，监理团队应根据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背景的监理人员，确保各技术领域得到有效监督。团队人员应具备以下关键领域的监督审查能力。

应用系统建设与质量保障：需配备能够对系统建设方案、数据完整性、功能与性能测试进行审核的人员，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数据等多维度保障建设过程可控、结果可靠，人员应持有软件评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

基础设施与网络技术：需配备能够对系统部署、网络建设等技术方案可行性进行审核的人员，人员应持有网络管理员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 乙方须承诺其服务团队所报核心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甲方明确要求外，不得发生变动。若因工作需要，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1. 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承建单位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乙方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而谨慎的工作，力求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目标的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1) 乙方应依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监理服务，按照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具体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2) 乙方要保证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真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第一手资料。

3) 乙方定期对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包括各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风险情况等内容。

4) 乙方须协助建甲方做好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的工作，对于项目建设文档进行汇总、归档、管理、编目。

5) 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初验及终验。

6) 协助甲方制定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加强对各承建单位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7)协助甲方完成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相关材料组织及填报。

2. 监理总体目标

乙方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协助甲方对各系统的需求、设计、材料、设备、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验收等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完成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文档管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维护甲方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障项目建设的效果。

1)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

在本项目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通过完成本项目各子项目建设的质量目标。完成项目整体目标的预期质量目标。

2) 工程进度控制目标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本项目的各子项目各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3) 工程投资和变更目标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各子项目发生变更时，要协助建设方充分评估变更原因、变更影响、是否涉及费用的变更等，确保项目变更合理合法合规。

3. 监理服务（四控三管一协调）要求

项目监理工作要严格按照《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19668.1-2014)，做好“四控、三管、一协调”要求，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

(1) 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依据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对供货和系统集成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设备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开箱检查验收，对重要设备进行跟踪监督。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月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排出名次，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协助甲方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协助甲方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协助甲方组织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系统开发的质量控制

协助甲方组织对应用系统软件的需求分析、软件设计、实施方案、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在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掌握的前提下，协助甲方组织对包括系统测试联调阶段的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协助甲方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组织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3) 机房网络与基础设施的质量控制

协助甲方组织硬件设备的到货验收、加电测试与联调。

在对项目建设中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设计、实施方案等里程碑文档进行审核，确保技术、管理的规范性和可行性。

对承建单位的布线、安装、弱电等实施过程进行巡检。监理方应对承建中标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验收记录进行检查，符合设计要求的进行签认；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隐蔽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拒绝签认，承建中标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实施。

(2) 进度控制

协助甲方编制项目实施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项目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项目实施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协助处理硬件设备交货变更等事项，确保硬件设备交付对项目工期不造成影响。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和进度结合起来。

（3）投资控制

投资控制是在保证信息工程各项系统要求和性能指标并按照需要的进度完成项目的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项目实施的成本，并控制在预先制订的合理目标范围内。

以甲方与各承建单位签订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价为监控基价，严格控制额外费用的发生，使工程投资支出趋于合理。实施工程量经监理的核实和签证，使甲方支付的每一笔工程款都是经济合理的，此外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施工方案节约投资。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机制，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4）变更控制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机制，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2)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3)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5）合同管理

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和解释，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

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6）安全管理

建立以安全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项目总监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监督配合甲方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信息系统安全解决方案，并监督实施。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协助甲方组织安全检查，并按“三定”（定人、定时间、定项目）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7）文档信息管理

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计划、归档制度、档案分类编码方案等。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形成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签署确认。

配合甲方对接收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验收和汇总整理。

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办理移交手续将所有材料移交给委托机构。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1) 项目监理周报或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2) 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3) 根据需要提交的监理意见；
- 4) 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工作联系单和通知等。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和存档；
- 2) 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3) 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的管理，要满足验收要求，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4) 确保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完整、准确、系统和有效，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8）组织协调

配合甲方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根据甲方要求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

中问题的解决。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力

1. 甲方有选定信息系统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甲方有对信息系统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的认定权和变更的审批权。
3. 乙方任命或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主要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信息系统项目资料。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承建单位不以保密、知识产权、增加工作量等为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有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通知乙方。
6. 甲方应将所授予的监理权利等有关监理信息，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 甲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乙方提供基本办公条件，以便乙方开展本合同中规定的监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力

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信息系统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向甲方的建议权。

(2) 对信息系统项目设计中的专业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或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影响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信息系统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 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项目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验收计划及方案，按照兼顾安全、质量、进度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4) 主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6) 信息系统上使用的软件、硬件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软件、硬件设备和材料，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流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信息系统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信息系统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2.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作的变更应在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3. 在委托的信息系统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员应按照甲方工作时间提供现场伴随服务。

(2) 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除人员离职或本协议应当更换情形外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乙方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3) 在本协议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严重过失行为的；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涉嫌犯罪的；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1)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当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建单位协商解决。

(2) 当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建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4)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以上文件与资料妥善移交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该财产所有权属甲方。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4. 在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八、合同解除情形

1、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补偿乙方派出人员的一个月工资并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人员未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经甲方通知整改3次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因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等，给甲方造成名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安全等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一定范围内经济处罚。

4、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及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完成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6440724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号：01090353700120112000526

签约日期：2016年9月10日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641987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